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鳳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鳳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進祿	45年06月0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三民國小畢業。 高雄市三民國中畢業。 高雄市三信高職畢業。	高雄市第5、6、7屆鳳南里里長。 大高雄市第1、2、3屆鳳南里里長。 三鳳宮義工。 三民街攤販委員。 現任：鳳南里里長。	一、24小時熱忱無休的心為鄉親服務。 二、持續維護環境衛生，定期清疏水溝及消毒工作。 三、爭取弱勢及老人福利，關懷急難、貧困等弱勢里民，積極爭取社會救助福利。 四、定期舉辦自強活動，增進彼此情誼，拓展守望相助工作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爭取空地美綠化，讓社區長輩有更多活動、休憩及閒話家常的地方。 六、爭取經費在里內設置抽水機組，解決三民街水患問題。 七、協助里民清運大型廢棄傢俱。 八、持續維護里內廣播系統正常運作。
2		周志勳	67年08月14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三民國小 高雄市七賢國中 高雄市中山高中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		以行動里長為己任，為里民溝通之橋樑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宣導消防安全工作，重視社區環境衛生 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，凝聚里民情感及促進市場經濟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列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選舉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修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勸害選舉人處罰：

1. 勸害選舉人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由於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98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三條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擇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第102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人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擇第一項之事務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擇第一項之事務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六條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擇第一項之事務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7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八條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聚眾包圍選舉人、被羅免人、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之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。

預備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九條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聚眾包圍選舉人、被羅免人、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之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。

預備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聚眾包圍選舉人、被羅免人、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之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。

預備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聚眾包圍選舉人、被羅免人、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之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。

預備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聚眾包圍選舉人、被羅免人、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之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羅免案之進行。

預備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聚眾包圍選舉人、被羅免人、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之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羅免人執行職務或羅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